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 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0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 3.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 4.发行人和国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0月12日至2007年10月17日,T-6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0月19日(T-1)9:00-17:00及2007年10月22日(T)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支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10月22日(T)17:00时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 7.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期3个月。

-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0月2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 9.参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1,5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称为“御银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77”。
-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13.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指本次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获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公告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上述询价对象中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未参与网下询价或者参与网下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于询价期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0月17日(T-3)12: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指2007年10月2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T+1日:网上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3.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2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0月19日(T-1)9:00-17:00及2007年10月22日(T)9:00-15:00。
-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0月22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年10月12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至T-4日	2007年10月12日至2007年10月16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10月17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2:00)
T-2日	2007年10月18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1日	2007年10月19日	网下(初步询价对象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T日	2007年10月22日	网上申购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10月2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7年10月2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申购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网上发行申购公告
T+3日	2007年10月25日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且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的实际情况进行超额的申购倍数计算同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数量=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数量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手的零股数量归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7-03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16日至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经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经营层,到目前为止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吉林森工”)股票(证券代码“600189”)于2007年10月16日至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融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国信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国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东新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凯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华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中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安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4	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大连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东吴信托有限公司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8	华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江苏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联创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4	山东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融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	山西信托有限公司
47	融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	上海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48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7	天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9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8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	新华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2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	中国对外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中国对外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恒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7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5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	国信信托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3.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 4.每张申购单的上限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80万股。

- 5.配售对象应按报价价格和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表要求填写及盖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全,未按时提交申购表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程序

-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单(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该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10月22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传真申购表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之日起24小时内,应缴申购款须于2007年10月22日17:00之前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传真:0755-82461376
银行转账: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冻结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0755-82461380,82461131
银行传真:0755-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御银股份申购资金”字样,并确保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0月22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授权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0月22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期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入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0月24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及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0月24日(T+2日)开始退款。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166620
执行账号:27708291
同城交易账号:584002122
异地交易账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4004029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44号大厦附楼首层
开户行联系人:王婷
银行联系电话